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3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楊惠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利息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第一項，原告於供擔保新臺幣參拾萬元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間起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。

五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利率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

01 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  
02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  
04 保金額准許。

05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翁挺育